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797773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經民眾檢舉有擅自為室內裝修之情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，嗣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6 月 2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79777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處分事實認定錯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8 月 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811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
行撤銷上開處分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一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